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2015 年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0260 号

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0244 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 2015 年工作报告。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在 2015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在“三（一）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
（2）在“三（二）公益支出情况”中，载明的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或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3）在“三（五）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
（4）在“三（六）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
（5）在“三（七）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
（6）在“三（八）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
（7）在“三（九）基金会的关联方”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redacted]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专项信息是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 2015 年财务报表时，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黎

中国注册会计师：干　瑾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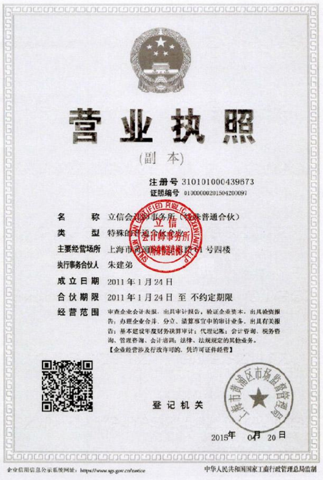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　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illegible]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5 年 04 月 2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